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6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張有慶

嚴啓榮

被告 土地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即土十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宋家富

被告 黃顯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土地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即土十一有限公司、宋家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1,403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土地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即土十一有限公司、宋家富、黃顯鑛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868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土地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即土十一有限公司、宋家富、

01 黃顯鑛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5,241元，及自民國114年3
02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
03 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04 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前開利
05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6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土地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即土十一有限公
07 司、宋家富連帶負擔百分之63，餘由被告土地公能源股份有
08 限公司即土十一有限公司、宋家富、黃顯鑛連帶負擔。

09 事實及理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一、按公司變更組織，乃公司不影響其人格之存續，而變更其組
12 織為他種公司之行為。換言之，組織變更前之公司與組織變
13 更後之公司，不失其法人之同一性，並非兩個不同之公司，
14 組織變更前公司之權利義務，當然由組織變更後之公司概括
15 承受（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5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16 告土地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組織型態為有限公司，原名為
17 土十一有限公司，嗣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
18 限公司，並更名為土地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該公司變更
19 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紀錄等在卷可稽（本
20 院卷第59至68頁、第137至151頁），是其法人格仍為同一，
21 且組織變更前之權利義務，應由組織變更後之股份有限公司
22 概括承受，先為敘明。

23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24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25 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
26 為：(一)被告土地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即土十一有限公司（下
27 稱土地公公司）、宋家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
28 3,192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
29 72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30 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前
31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告土地公公司、宋家富、黃

01 顯鑽應連帶給付原告①34,637元及自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月30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在6
04 個月以上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②196,624元
05 及自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
06 息；暨自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
07 按前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前開利率20%計
08 算之違約金。嗣於114年6月9日具狀變更聲明為：(一)被告土
09 地公公司、宋家富應連帶給付原告351,403元，及自民國114
10 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
11 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
12 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13 金。(二)被告土地公公司、宋家富、黃顯鑽應連帶給付原告①
14 30,868元，及自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
15 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
16 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前開
17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②175,241元及自114年3月29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月30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
20 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本院卷
21 第103至104頁），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
22 揭法條規定，原告上開訴之變更，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原告主張：

25 (一)被告土地公公司於110年9月13日邀同被告宋家富為連帶保證
26 人，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3日起至
27 117年9月13日止，期間7年，自110年9月13日起，按專案融
28 通利率加碼0.9%固定1%計息，自111年6月30日起至到期日
29 止，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005%機動計息辦
30 理，償還方式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逾期未攤
31 還本息時，除按本借款放款利率計付之利息外，自逾期之日

01 起6個月內加放款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
02 部分加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3 (二)被告土地公公司於111年3月29日邀同被告宋家富、黃顯鑽為
04 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
05 29日起至116年3月29日止，期間5年，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
06 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7 加計年息0.575%浮動計息，償還方式依年金法計算，按月
08 本息平均攤還，逾期未攤還本息時，除按本借款放款利率計
09 付之利息外，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加放款利率10%，逾6個
10 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1 (三)詎被告分別自113年11月30日、113年12月29日起，即未依約
12 繳納本息，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俟至原告114年3月
13 11日提起本訴後，被告土地公公司部分還款，現尚積欠本金
14 557,51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是依兩造所簽立之授信
15 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已
16 喪失期限利益，應負如訴之聲明所載金額之連帶清償責任。
17 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連帶
18 給付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

19 二、被告則以：

20 (一)被告土地公公司、宋家富：被告確實有向原告借款，對於原
21 告請求金額無意見等語。

22 (二)被告黃顯鑽：伊有擔任被告土地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對於
23 原告請求金額無意見等語。

2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
26 約定書、同意書、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郵政儲金利率表、
27 原告定儲指數利率等件在卷可稽；參以被告於最後一次言詞
28 辯論期日到場，均表示對原告所主張債權不爭執，堪認原告
29 之主張為真實。

3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3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6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
07 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
08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
09 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
10 26號判決意旨、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循
11 此，本件借款人被告土地公公司既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確
12 尚積欠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被
13 告土地公公司自應全部清償，業如前述；再者，被告宋家富
14 既為如主文第一至三項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被告黃顯鑛為如
15 主文第二、三項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分別就被告土地公
16 公司所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給付之責。是依
17 上揭法條規定及說明，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8 係，請求被告應分別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之
19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土地公公
21 司、宋家富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
22 違約金，暨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土
23 地公公司、宋家富、黃顯鑛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
24 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朱曉群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30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3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李思儀